（上接A23版）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浦东国际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12,566.00	2021年12月
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Ⅰ标段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9,332.00	2019年10月
3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咨询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166.20	2021年8月
4	黄河新城棚改项目等三个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标段	四川鹿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7,815.00	2019年4月
5	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6,884.72	2020年1月
6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5,534.13	2020年12月
7	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公司	4,918.20	2020年7月
8	成都轨道交通13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3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浦桥工程公司	4,551.79	2019年12月
9	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石龙立交-海腾立交段）施工监理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3,756.09	2021年3月
10	区中医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公司	3,750.58	2020年8月
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监理13512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咨询公司	3,621.05	2020年9月
12	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4标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3,618.86	2019年12月
13	阿里巴巴西溪五期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传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3,578.00	2019年3月
14	洋山国际中转物流园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裕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公司	3,542.48	2022年1月
15	两港大道（新四平路公路-S2）快速化工程	上海临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浦桥工程公司	3,458.00	2019年12月
16	义乌大剧院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造价咨询公司	3,456.00	2019年11月
17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土建施工监理项目1标段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咨询公司	3,435.03	2022年6月
18	上海轨道交通不动产确权办证技术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院公司	3,213.86	2021年12月
19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咨询公司	3,196.30	2021年8月
20	新社区集聚廿三里三小南侧地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义乌市益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造价咨询公司、设计院公司	3,071.25	2020年4月
21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区交通中心及核心区域市政工程施工监理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	3,050.00	2019年10月
22	228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PPP项目预应力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应力工程公司	3,044.20	2020年1月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且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28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PPP项目预应力工程劳务分包	预应力工程公司	六安市运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作业分包	1,098.00	2020年12月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在建工程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宛平南路75号科研办公楼改扩建项目	上海建科	上海紫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公司	8,412.39	2021年3月

（四）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方	借方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利率	合同类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建科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预应力工程公司、工程改造公司、科技发展公司、建研建材公司、设计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浦桥工程公司、地铁咨询公司、工程管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检验公司、环境监测公司、节能技术公司、广申设计公司、环境监测公司、上海思立博	《授信协议》（编号：2802200751）	70,000.00	2020.7.27至2023.7.26	不定期调整	集团综合授信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湖北君邦	《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2鄂银保函第156号）	2,000.00	2022.6.20至2023.6.20	3.5‰	保函综合授信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成套监理公司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TJGS壹综2019003号）	2,700.00	2019.9.18至2022.9.17	根据具体借款合同确定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成套监理公司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TJGS壹贸综2019003号）	2,700.00	2019.9.18至2022.9.17	根据具体借款申请书确定	贸易融资授信

2、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雄安思立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雄贷字20211101号）	400	2021.9.26至2022.9.15	担保人北京奥来提供保证担保

3、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主权债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1	泛亚咨询公司	成套监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TJGS壹高质2019003号）	2,700.00	2019.9.18至2022.9.17	-	质押担保
2	北京奥来	雄安思立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保证合同》（编号：雄贷保字20211101号）	400.00	2021.9.26至2022.9.15（或取消授权额度之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

（五）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海通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海通证券将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2起涉诉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元）	案件经过/进展	诉讼状态
1	科技发展公司	西安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京龙”）	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2,790,85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的利息186,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976,850.00	2020年8月27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陕0118民初372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790,850元；于2020年9月28日起，每月28日前给付货款100,000元，直至货款给付完毕时止；2、如被告逾期给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时，原告可就剩余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给付以2,790,850元为本金自2018年10月27日起按年利率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3、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鉴于西安京龙尚未履行前述任何一笔款付义务，科技发展公司已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西安京龙的财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故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申请执行人科技发展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2022年6月1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1破申2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受理长沙中悦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申请西安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科技发展公司已就上述债权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总额3,213,309.01元人民币的普通债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西安京龙正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尚未了结，被告欠付款项尚未得到清偿

发行人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诉西安京龙案件已达成调解协议，处于被告尚未履行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状态。该案的涉诉金额为2,976,850.00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元）	案件经过/进展	诉讼状态
1	上海保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晔”）	工程改造公司	请求判令：1、工程改造公司向上海保晔支付货款2,152,694.61元；2、工程改造公司向上海保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130,164.67元；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工程改造公司承担。	3,282,859.28	2022年10月10日，上海保晔因与发行人子公司工程改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上海保晔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为：2020年4月15日，上海保晔与工程改造公司签订了《建筑材料购销合同》，至今工程改造公司尚欠货款2,152,694.61元。故上海保晔请求判令：1、工程改造公司向上海保晔支付货款本金215.27万元；2、工程改造公司向上海保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130,164.67元；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工程改造公司承担。	尚未了结

鉴于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且涉诉金额合计为3,282,859.28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故本次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四、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名称	处罚部门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背景及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工程咨询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2099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1年11月26日，上海浦东新区申江路中科路的张江中区77-02地块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钢结构坍塌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工程咨询公司在发现龙马钢结构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未到岗、长期脱岗等问题，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下，没有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也没有依法依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钢结构施工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没有进行严格审查；对存在较大危险性的悬挑梁起吊安装和校正焊接现场施工过程没有依法进行重点安全巡视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00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江西省龙马钢结构有限公司“11.26”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此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施工人员进行8层悬挑梁校正施工时，将手拉葫芦种根固定在未完成腹板、翼板焊接（未按规定完全固定）的9层悬挑梁上，导致9层悬挑梁受荷载后塌落，压垮8层悬挑梁后翻落至地面，造成5名施工人员伤亡，工程咨询公司的监理不到位行为属于间接原因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适用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对工程咨询公司作出上述处罚，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改正，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2021年11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中科路的张江中区77-02地块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江西省龙马钢结构有限公司“11.26”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作为监理单位的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经查，该单位在该起事故中所负管理责任系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问题监管督促不力，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环境监测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90073号）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因环境监测公司在运维上海嘉定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施过程中，运行记录台账不完整，统计记录台账有涂改痕迹等情形。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2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43条、第73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并未以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的最高上限对环境监测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且环境监测公司并未直接实施危害环境的行为、未造成危害环境后果，环境监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环境监测公司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环境监测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18环罚[2022]5号）	2022年1月20日	环境监测公司在对位于青浦区崧泽大道8605号的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存在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2022年1月，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责令立即停业整顿；罚款10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44条、第88条规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委托治理合同的义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对环境监测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环境监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完成整改并恢复经营，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工程咨询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120116201922079）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8月，工程咨询公司在监理轨道交通B1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五标段中，所配备的人员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不相适应；在国家规定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风险点位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旁站监理。2019年11月，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98,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工程咨询公司因工程项目发生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受到罚款，该事故的直接责任系受害人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规在挖掘机作业区域穿行导致，其他责任包括劳务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落实监理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等。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津滨）应急罚[2019]141号”、“（津滨）应急罚[2019]142号”、“（津滨）应急罚[2019]161号”、“（津滨）应急罚[2019]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涉总包单位和案涉劳务分包单位分别被处以200,000元和250,000元罚款，罚款金额均高于工程咨询公司；其相关负责人分别被处以63,840元和22,500元的罚款，而工程咨询公司相关负责人并未受到处罚。工程咨询公司在前述事故中作为监理单位，并非事故的主要责任方，工程咨询公司现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	成套监理公司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A1002022023）	2022年8月3日	成套监理公司在天津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第1合同段中，作为监理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39,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8条、第97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成套监理公司的上述罚款并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成套监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	成套监理公司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A1002022022）	2022年8月8日	成套监理公司在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第2合同段中，作为监理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39,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8条、第97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成套监理公司的上述罚款并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成套监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	成套监理公司	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A1172021020）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5月1日，成套监理公司在宁河区文化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实施监理过程中，存在发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但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2021年8月，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3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51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告的”，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上述罚款并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成套监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	地铁咨询公司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建罚[2019]315号）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地铁咨询公司作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轨道工程的监理单位对该工程3#、4#门式起重机存在部分轨道与轨道连接处跨接线未连接、部分轨道压板脱焊、部分轨道压板螺栓松动等安全隐患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2019年11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并罚款2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404.32.4规定，该项对地铁咨询公司的处罚情形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严重情节情形，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地铁咨询公司现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9	工程咨询公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罗湖罚字[2021]第050号）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2月，工程咨询公司在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01-07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监理的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监理，2021年4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2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工程咨询公司因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理而受到罚款，该违法行为的直接原因系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出具的“深环罗湖罚字[2021]第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涉施工单位被处以30,000元罚款，罚款金额高于工程咨询公司。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并非前述违法行为的主要或直接责任方。工程咨询公司现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出具了内部整改报告，该处罚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0	浦桥工程公司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20061号）	2022年11月15日	浦桥工程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生物医药加速器（一期）存在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行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2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8条、第37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对浦桥工程公司的上述罚款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浦桥工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1	工程咨询公司	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公交易案字[2021]9号）	2021年12月27日	工程咨询公司在“东台市吕嘉园安置房工程建设监理项目”投标文件中作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监工程”的承诺，该承诺与事实不符，2021年12月，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6,233.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4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工程咨询公司处以合同金额324.66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16,233元，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2	成套监理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DLZD22130003）	2022年3月2日	成套监理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华明新家园公园项目建筑工程部分项目，存在监理单位中标总监未在现场进行履职的行为。2022年3月，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2,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第36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理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不得擅自更换……”“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监理单位未配备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监理人员，或者擅自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天津市东丽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对成套监理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并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成套监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3	工程咨询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00067号）	2021年4月23日	2020年10月，工程咨询公司在青浦区盈浦街道观云路南侧23-01地块项目存在未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进行监督、检查，2021年4月，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1,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16条、第31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未经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建设工程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中使用”“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市建委或者区、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并未适用最高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4	工程管理公司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00012号）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9月，工程管理公司作为上海市虹口区上海航海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暨南湖职校（第二分校）民防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工程项目存在“民防工程墙板、顶板未向民防安质监站申报核查，隐蔽施工已完成”情形，监理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民防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2020年11月，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依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47条、第65条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将施工现场的有关情况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监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四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对工程管理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管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5	重庆佳兴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荣昌）建罚[2022]第05-07号）	2022年6月14日	重庆佳兴在监理的金科·礼悦东方小区项目B组团（13#-17#、21#-26#、28#-31#楼及对应地下车库）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2022年6月，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8条、第42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整改后，监理单位应当检查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的签发工程复工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该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重庆佳兴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重庆佳兴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6	工程咨询公司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建罚决字[2019]第33号）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5月，因项目施工单位上海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南京地铁五号线TA03标大校场站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工程咨询公司在验收时未对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在工序质量报验单上签署“可进行后续施工”的监理审查意见。2019年12月，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第26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六）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7	工程咨询公司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建罚决字[2019]第88号）	2020年4月24日	2019年5月，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在南京地铁五号线TA03标大校场站主体结构工程监理过程中，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未责令其整改。2020年4月，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20条、第26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督促整改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8	重庆佳兴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荣昌建罚[2021]04-08号）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重庆佳兴在重庆市荣昌区安富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中涉嫌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2021年4月，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重庆佳兴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重庆佳兴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9	重庆佳兴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荣昌）建罚[2021]第11-04号）	2021年12月23日	重庆佳兴在金科·礼悦东方小区项目B组团（13#-17#、21#-26#、28#-31#楼及对应地下车库）未审查商品混凝土公司资质，2021年12月，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27条、第42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审查责任：（一）审查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是否足额配备合同约定的具有从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义务的”，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重庆佳兴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重庆佳兴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	浦桥工程公司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汴综执罚决字[2022]第026号）	2022年3月22日	浦桥工程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位于晋安路以北、九大街以西、十大街以东的绿地·四季印象1-16号楼、开闭所及地下车库监理时，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造成扬尘污染，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2022年3月，开封市城市管理局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50条、第77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对浦桥工程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适用最低标准，浦桥工程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	工程咨询公司	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大渡）住建罚告[2022]049号）	2022年8月31日	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参与深基坑危大工程验收。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10,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1条、第37条规定，“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罚款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	工程咨询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2011620154157）	2019年1月7日	2018年11月13日，临港经济区珠江道西延线工程中，施工现场裸露渣土未苫盖；施工现场部分道路未进行混凝土硬化；部分围挡缺失，部分围挡拆改，工程咨询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2019年1月，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依照《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罚款5,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8条、第29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罚款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3	工程咨询公司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青建罚（2022）第298号）	2022年12月23日	工程咨询公司在监理太保家园·青岛国际康养社区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理职责，致使现场存在动火作业未明确动火人、模板支撑体系个别立杆垂直度较差、电缆拖地现象严重、个别配电箱使用非标产品、盘扣式脚手架随意堆放钢管、个别高处作业工人未系安全带、电工巡视记录不全等安全隐患。2022年12月，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青岛市实施〈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办法》对其作出罚款决定。	罚款5,000.00元	已按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青岛市实施〈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办法》第20条、第32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实施。对施工现场易发事故的危险源和薄弱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监理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程咨询公司的罚款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4	北京奥来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顺高丽营镇罚字[2020]00111号）	2020年9月3日	2020年8月27日，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138号院的北京奥来作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依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其作出罚款决定。	罚款1,000.00元	已按时缴纳违法所得和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37、69条规定“属于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的行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对北京奥来的罚款适用最低标准，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工程咨询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5	地铁咨询公司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建工发[2021]208号）	2021年7月8日	2021年5月7日，由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联络通道土方坍塌事故。监理单位地铁咨询公司施工安全监理不严格，督促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未及时发现冒险作业事故隐患。2021年7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依照《杭州市建筑业现场与市场联动管理办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通报批评；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1年9月11日止，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暂停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资格2个月	在规定期间内暂停相应业务并予以改正，现已恢复业务参与资格	根据《杭州市建筑业现场与市场联动管理办法》（本栏中简称“《办法》”）第4条“施工、监理企业在施工现场存在下列不良管理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由市建委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投标（总包或分包）资格：……（二）工程项目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或在建筑施工现场、市场活动中存在不良管理行为且情节严重，或发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对社会影响恶劣事件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暂停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包或分包）投标资格1-2个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地铁监理公司的处罚系依据《办法》第4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该条规定共七款，第（三）至（七）款暂停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期间为2个月至3年不等，且地铁咨询公司在前述事故中作为监理单位，并非事故的主要责任方，地铁咨询公司已在规定期间内暂停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6	工程管理公司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当场处罚决定书》（第1120190138号）	2019年12月30日	因工程管理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2019年12月，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	已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49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上海市民防办公室对工程管理公司的仅给予警告，并未处罚款，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工程管理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7	造价咨询公司	上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财采[2021]28号）	2021年11月1日	造价咨询公司代理的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516号改扩建项目绿化搬迁工程”项目、中共上海市委党校“2020年度医务室委托管理服务”及“2020年度人才房租赁项目服务”等3个项目均无录像资料，2021年11月，上海市财政局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警告	已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42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未随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归档的”，上海市财政局对造价咨询公司仅给予警告，并未处罚款，且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价咨询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8	工程咨询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责令整改通知书》（罗住建质安改[2022]1182号）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4月25日，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01-02地块机电安装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名工人触电身亡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工程咨询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理监督责任。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及其实施细则对工程咨询公司作出红色警示并责令改正决定。	红色警示3个月（注1）	已完成整改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罗湖区东晓街道“20220425”触电一般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此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受害人违规违章进行事发照明灯维修涉电作业和事发环境的不安全状态，导致作业过程中发生触电死亡，工程咨询公司的监理不到位行为属于间接原因之一，工程咨询公司仅被建议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此起事故调查牵头的单位（罗湖区应急管理局），而该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和劳务分包单位天远诚（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则被认定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14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规定，监理单位对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负有责任的，红色警示期在3个月至无限期不等，工程咨询公司被处以红色警示3个月，期限为最低限度，且仅限于在深圳市承接新的业务和投标，对工程咨询公司在深圳市以外地区开展业务不会造成影响，工程咨询公司现已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注1：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发布的《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依法禁止红色警示对象在本市承接新的业务和投标。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分公司还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罚款的情形，单次罚款金额在50-600元之间，总计罚款金额不超过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受处罚主体已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和税务处罚外，工程咨询公司、重庆佳兴因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无考勤打卡记录，施工现场大面积裸露土体未覆盖，垃圾未及时清运等原因，合计受到所在地城乡建设局通报批评三次；工程咨询公司、上海思立博因未按要求落实市、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项目未按要求布置三区两通道，未按要求落实人员疏散措施，防疫物资储备不足，并出现新增阳性病例，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通报批评两次。上述主体已经完成整改，并未因通报批评的事项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为未对其开展后续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021-64390809	021-64381246	常旺玲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021-33389888	021-33389700	刘建清、王佳伟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021-23219000	021-63411627	刘涛、朱玉峰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楼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林琳、陈杰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8216888	0571-52920000	曹小勤、义国兵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8号401室	021-52402166	021-62252086	孙业林、张静静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8216888	0571-52920000	曹小勤、义国兵
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010-88827799	010-88018737	叶慧、李靖豪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保荐机构）	-	-	-	-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发行时间安排

询价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年2月28日
申购日期：	2023年3月1日
缴款日期：	2023年3月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联 系 人：常旺玲

电　　话：021-64390809

传　　真：021-64381246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

联 系 人：刘建清、王佳伟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700

（三）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 系 人：刘涛、朱玉峰

电　　话：021-23219631

传　　真：021-63411061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